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系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96.04.18 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獎勵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訂定本系表現優異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獎勵對象與方式：

1. 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清寒獎學金：
 - (a) 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者。
 - (b) 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認定者。
2. 名額及金額：視善心人士捐款而定。
3.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或依正式公告之期限內檢具下列證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一份。
 - (b) 學生證影印本。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